衡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定《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的说明

——2024年3月27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现就制定《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伟大创举。习近平总书记对于爱国卫生运动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小环境筑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深入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发动全市群众开展一系列环境整治、清脏治乱、病媒防制、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等活动，有效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群众健康素养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明确提出，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这是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必备条件之一，我省石家庄、秦皇岛等地已经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因此，制定我市爱国卫生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硬性要求，是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的迫切需要，是全市人民群众对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然要求。

二、《条例》的审议修改过程

《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是2023年一类立法项目，由市卫健委起草，市司法局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于 2023年8月28日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同时，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牵头，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选派专人组成专班，严格按照《衡水市立法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对《条例(草案)》作了认真修改。一是2023年9月专门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市政协、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直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人大代表、群团组织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二是通过衡水日报、衡水人大网站、衡水人大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征集意见建议。三是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条文进行研讨。四是2023年11月7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五是2023年11月3日再次对《条例(草案)》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根据上述形式收集到《条例（草案）》意见建议134条，期间，经过多次研讨，反复修改完善，2023年12月5日，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研究，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表决通过。2023年12月15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草案）》制定情况，并给予肯定。在此基础上，提前邀请省人大常委会介入，并根据反馈意见，于2023年12月20日，专门召开部门研讨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完善。2023年12月22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2023年12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1. 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法律责任、附则。

**一是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根据新时期国家爱国卫生工作方针，在《条例》中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第三条）

结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我市工作实际，明确了爱卫会的构成、职责和工作机制，并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单位、公民的职责或责任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格局。（第五条至第十条）

**二是规定了城乡健康环境的建设与管理要求**

《条例》提出了城市与农村的人居环境治理具体要求，对城乡厕所建设与改造、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建设等作出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

**三是健全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体系**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明确要求出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条例》规定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爱卫会、重点场所、单位和个人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的要求，加强了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是确立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措施**

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用人单位、新闻媒体、行业经营者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责进行了规定，对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作出规范。（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

**五是明确法律责任**

规定了爱卫会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以上说明，请与《条例》一并审查。